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德国*

本报告是 23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德国人权学会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国)政府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表示遗憾。²
2. 德国人权学会建议德国明确在域外适用其人权义务，这一点对德国参与国际军事行动以及促进推动欧洲联盟(欧盟)的边境管制措施至关重要。³
3.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德国宪法法院加强了联合国人权条约，认为在解释受宪法保障的人权时必须考虑这些条约。德国人权学会建议法院执行这一裁决，并建议联邦和各州政府根据这些条约及《欧洲人权公约》，对立法提案是否符合宪法进行评估。⁴
4. 德国人权学会注意到，德国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保留，建议德国使国内法与该《公约》之下的义务相统一。⁵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5.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德国向普遍定期审议等人权机制提交的报告仅在“联邦议会”进行讨论，“各州议会”没有对人权义务和建议进行系统的审议。⁶德国人权学会还指出，建议的执行情况没有得到定期监测。⁷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6.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德国没有一个应对种族歧视的综合战略。德国人权学会指出，种族主义常常被弱化为右翼意识形态，呼吁加强对包括间接歧视、结构性歧视和体制歧视在内的种族主义的认识。⁸
7.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警方按照族裔划线的做法得到一审法院的许可，呼吁从法律上禁止按照族裔划线的歧视性做法。⁹
8.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虽然生活的所有领域都存在普遍歧视，但受害者很少寻求司法干预。该学会呼吁提高被歧视者对各自权利的认识，并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该学会还呼吁《普遍平等待遇法》对集体诉讼作出规定。¹⁰
9.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关于警察暴力的数据长期以来显示，在投诉数量和刑事诉讼数量之间以及刑事诉讼数量和定罪数量之间存在差异，该学会将这一现

象归因于警察方面越来越不愿意追究其同事的罪行，以及证明这类罪行存在的困难。¹¹

10. 德国人权学会注意到，联邦宪法法院禁止精神病院使用武力，并指出，要适当保护精神残疾者的权利，需要建立一种基于自愿的精神病护理做法。¹²

11.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下级法院的一项判决质疑以宗教为由实施男性包皮环切术的合法性。议会中的多数议员要求确保包皮环切术的合法性，采用最先进的程序实施该手术，避免不必要的痛苦。公开辩论表明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日益提高，但没有区别认识子女及其父母的宗教自由以及国家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还出现了贬低宗教少数群体的趋势。德国人权学会指出，通过刑法手段解决这一权利冲突存在问题，因为刑法指责父母出于宗教原因所作的良心决定。¹³

12.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比，法律惯例和法律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诉讼规定不足。该学会建议进一步加强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平等性和普遍性。¹⁴

13. 德国人权学会建议联邦和各州政府拓宽和加强学校的人权教育。该学会还建议加强对警察、安全机构和监狱当局的人权培训；以及为医护人员和其他从事社会工作者提供人权培训。¹⁵

14.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联邦政府在国家行动计划中列举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措施没有完全与残疾人权利相匹配。约有 85% 的残疾儿童在特殊学校接受教育。几乎所有的州都没有履行尽快建设全纳教育系统的义务。¹⁶

15.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刑法法院裁决规定所有事项受到监护的人以及身处收容机构者被剥夺选举权。¹⁷

16.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寻求庇护者没有被引渡至“安全的第三国”的有效救济，要求恢复国家司法审查。应大幅度缩短引渡前可长达 18 个月的拘留时间，还应禁止拘留弱势群体成员。¹⁸

17.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因为害怕被引渡，“无证件者”没有行使其获得医疗的权利以及在面临剥削性工作条件时寻求司法保护的权利。公共医疗服务机构和法院必须将“无证件者”的个人数据转发给相关政府部门和执法机构。¹⁹

18.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只有在愿意并能够作为证人指认犯罪者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居留许可。关于居留问题的裁决没有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受害者的健康，或就损害和未付工资要求民事赔偿的可能性。²⁰

19.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双边发展合作计划缺乏对人权问题的综合评估。²¹ 虽然德国签署了“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但并没有就发展方案的内容、程序和结果定期发布资料。德国人权学会促请德国履行对“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的承诺。²²

二.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20. 大赦国际、联署材料 6 和“全国打击移徙过程中贩卖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积极分子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指出,德国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³

21. 大赦国际指出,德国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²⁴

22. 联署材料 6 指出,虽然德国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也承认委员会的职权,但德国《刑法》尚未将强迫失踪列为一项罪行。²⁵

23. 联署材料 6 指出,德国已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建议批准该《议定书》。²⁶

24. 联署材料 6 建议德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⁷

25. 联署材料 6 指出,德国还没有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和声明。因此,超过 16 岁的寻求庇护儿童被作为成人对待。²⁸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26. 联署材料 1 指出,德国应将儿童权利纳入《宪法》。²⁹

27. 终止童妓组织指出,国内有关儿童色情制品和贩运儿童问题的法律未充分遵守相关国际和区域最低标准。在该法律中发现的一项严重空白在于缺乏对“儿童色情制品”的明确定义。³⁰

28. 终止童妓组织指出,《刑法》规定同意发生性行为的年龄为 14 岁,因此,为出于性目的被贩运儿童提供的较高程度的保护仅适用于 14 岁以下儿童。³¹ 该组织建议对《刑法》进行修订,确保对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给予平等保护。³²

29. 终止童妓组织指出,国内法律没有对儿童卖淫进行界定。该组织建议国内法对儿童卖淫进行明确界定。³³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30. 欧洲委员会的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增加联邦反歧视署的职权,赋予该机构调查个人投诉的权力,以及启动和参与法院诉讼程序的权利;并向该机构划拨充分资源。³⁴

31. 大赦国际指出,德国应确保全国预防酷刑机构能够有效履行职能,包括为该机构提供适当资源。³⁵

32. 联署材料 6 指出,就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开展磋商的情况很差,从来没有就中期审评进行过磋商。³⁶

33. 联署材料 8 指出,德国应支持《日惹原则》的精神与宗旨,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问题纳入国家的外交政策以及国际合作与发展政策。³⁷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34. 保护公民权利和人的尊严协会指出,德国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工作组报告)第 81.13 段³⁸所载与种族主义为动机的犯罪相关的建议,³⁹欢迎德国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新纳粹团体。⁴⁰然而,仍需确保所有层面的立法和执行机构一致和坚决地抵制任何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新纳粹意识形态及相关暴力活动。⁴¹

35. 保护公民权利和人的尊严协会指出,德国接受了工作组报告第 81.18 段⁴²所载与种族不容忍等问题相关的建议,⁴³但没有执行该建议的核心内容。⁴⁴

3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赞赏德国承诺废除和打击所有反犹太主义表现形式,强调有必要不断努力,确保将这一承诺转化为切实的行动。⁴⁵

37. 联署材料 6 指出,德国没有为执行有关种族主义的建议制定任何行动计划、具体方案、法律或行政举措。⁴⁶此外,没有对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犯下的罪行进行全面监测和记录。⁴⁷

38.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虽然《普遍平等待遇法》在确保歧视的受害者享有受法院管辖权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但颁布的法律文本仍有改进的空间。⁴⁸该委员会建议德国审查有关住房、教育和法律代表的条款在实际中的适用情况,在必要时修改这些条款。⁴⁹

39.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虽然种族歧视仍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现象,但《普遍平等待遇法》的存在、范围和目的并不广为人知。⁵⁰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建议提高公众对这一法律的认识,确保向最容易受到歧视的个人充分告知可使用的法律补救办法。⁵¹

40. 部长委员会指出,用于应对种族主义的措施主要集中于极端右翼运动,没有对种族主义的许多方面和表现形式作出适当应对。⁵²

41. 欧洲委员会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部长委员会呼吁德国打击种族主义的许多方面和表现形式。⁵³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鼓励德国审查现有刑法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刑事司法系统揭示出犯罪与种族主义相关的方面,建议德国在法律中明确规定种族主义动机将构成所有罪行的加重情节。⁵⁴

42.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事件，包括种族主义宣传还在继续发生。需要开展工作，防止发生这类行为，这方面的努力应包括有效适用《刑法》。⁵⁵

43. 部长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防止偏见和种族主义言论通过某些媒体、互联网及在运动场馆中传播。⁵⁶

44.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虽然大部分主流党派大部分时候避免种族主义评论或暗示，但一些针对穆斯林的言论主要侧重安全问题，或强调穆斯林在与德国社会融合方面存在缺陷。⁵⁷ 该委员会建议德国颁布法律，撤回为宣扬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主义组织提供的公共资金。⁵⁸

45. 联署材料 4 和联署材料 7 表示关切的是，存在对艾滋病病毒抗体为阳性者的歧视和侮辱的现象。这些人被自己的家庭排斥在外，遭到侮辱和诽谤，在寻求医疗援助时受到医生的排斥。⁵⁹

46. 联署材料 7 指出，虽然艾滋病病毒呈阳性者中有三分之二以上获得就业，但也有人因艾滋病病毒呈阳性而遭到解雇。《反歧视法》没有为艾滋病病毒呈阳性者和罹患其他严重慢性疾病者提供保护。⁶⁰

47. 联署材料 7 指出，变性人受到当局和雇主的歧视。该组织促请德国处理这一歧视问题，执行欧盟的相关准则及国际人权标准。⁶¹

48. 联署材料 8 指出，与以传统形式结婚的家长相比，有子女的注册同性伴侣处于不利地位。他们缴纳更多税款，但没有被赋予传统家庭的所有权利。⁶² 此外，获得的家庭生育服务也存在限制。⁶³

49. 联署材料 8 提及工作组报告第 81.22 段⁶⁴ 所载建议，德国接受了该项建议，⁶⁵ 联署材料 8 吁请德国就其承诺开展后续行动，就打击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问题提出国家行动计划。⁶⁶

50. 联署材料 5 指出，为双性儿童指派性别以及未经其同意在幼年时为其施行性别再造手术违反了双性儿童的权利。联署材料 5 指出，德国儿科协会建议家长将手术推迟到儿童足够成熟、可就自己的性别作出决定时进行。⁶⁷

51. 联署材料 2 建议废除与改变儿童性别身份相关的专家评估和法院程序，因为这些做法不合理，且导致歧视。⁶⁸ 联署材料 2 指出，偏离出生时指派性别的性征无法通过外貌体征诊断出来，专家采用精神分析法对某人的永久性别特征作出评估是不可能的。⁶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52. 大赦国际指出，德国应通过法律，禁止对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运用外交保障，以避免滥用这类保障导致个人被移交至第三国后可能面临的风险。⁷⁰

53.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带有极端主义、仇外心理或反犹太主义动机的暴力犯罪数量近年来有所上升，其中许多袭击事件是针对单独的受害者，由一些属于或同情有组织的新纳粹光头党或其他右翼极端主义团体的青年男子或青少年共同肇事。⁷¹
54. 终止童妓组织指出，根据《居留法》(2007 年)，来自非欧盟国家、被查明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无人陪伴外国儿童如果超过 16 岁，即被视为成人，这些儿童得不到与德国儿童和来自其他欧盟国家儿童相同的保护与援助。⁷²
55. 国际方济会指出，德意志经济研究所 2012 年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⁷³认为，卖淫的合法化导致贩运人口的数量增加。⁷⁴ 国际方济会提出一些建议，包括对《卖淫法》进行修订，确保卖淫业不被用于从事与贩运人口相关的非法活动。⁷⁵
56. “协调小组”指出，要有效地打击贩运人口问题需要采纳一种基于人权的方针，采取的行动应侧重于对受害者的保护。⁷⁶ 不论是否与执法机构合作，受害者都应有权获得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除此以外，他们还应根据德国《社会福利法》获得教育、培训和福利。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当局必须始终重点关注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福祉。⁷⁷
57. 欧洲委员会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对性犯罪者实行阉割手术是一种残害身体和不可挽回的干预方式，不应被视为一种医学需要，并且构成有辱人格的待遇。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终止实行阉割手术。⁷⁸
58.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委员会收到的一些指控称，警察对包括青少年在内的被拘留者过度使用武力，在这些人被控制后对他们拳打脚踢。⁷⁹
59. 终止童妓组织指出，由各州开设的青年福利机构提供的大多数支持服务侧重于一般的性暴力受害儿童，没有专门针对受到商业性剥削儿童特殊需要的服务。⁸⁰ 该组织建议专门针对受到商业性剥削的受害儿童的需要提供适当援助与支持服务。⁸¹
60.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指出，虽然体罚受到禁止，法律对儿童的保护符合德国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之下的义务，但有研究显示，仍有儿童受到体罚。⁸²
61.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该委员会收到一些有关监狱囚犯之间殴打、恐吓和勒索等形式的暴力与恫吓的指控，指控主要来自科隆、黑尔福德和莱比锡的监狱。该委员会呼吁相关当局保持警惕，继续努力防止监狱内部的暴力行为。⁸³
62.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在弗莱堡监狱，看守人员与被防范性拘留的囚犯之间的交流被控制在最低限度。缺乏帮助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心理保健和治疗措施。此外，被防范性拘留的囚犯的拘留条件与被判刑的囚犯相差无几。⁸⁴ 在

布尔格监狱，因为不许被防范性拘留的囚犯在囚室中保存个人物品，导致囚犯与管理人之间的冲突，这种情况是一直以来存在紧张局面的原因之一。⁸⁵

63.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在所有各州的主要医院设置囚犯病房，以避免将囚犯铐在医院的病床上。该委员会还建议在不受监狱人员监控的地方进行体检。⁸⁶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64. 联署材料 1 指出，虽然德国接受了工作组报告第 81.24 段⁸⁷ 所载建议，包括建立“司法制度，对青年事务办公室的决定实行有效审查”，⁸⁸ 但这条建议未得到执行。⁸⁹ 联署材料 1 提及德国的答复，即“根据《基本法》，总是有可能对青年事务办公室作出的行政决定采取法律行动”，⁹⁰ 指出这一《基本法》对适当诉诸法律问题的规定不足，也未在法院适用。⁹¹ 此外，青年事务办公室可不理睬家庭法院的裁决，宪法法院通常不提供任何理由而撤销所称侵犯人权的投诉案件。⁹²

65. 大赦国际表示关切的是，对有关警察实施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案件经常得不到快速、公正、独立、充分和有效的调查。⁹³ 大赦国际呼吁德国设立一个对警察进行投诉的独立机制。⁹⁴

66. 终止童妓组织指出，虽然一些州设立了调查部门，专门负责打击儿童色情制品或贩运儿童问题，但设立这类部门由各州酌情决定。该组织建议德国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专门的警察部门；并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资源。⁹⁵

6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德国加大努力为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培训，确保正当查明带有种族主义动机的所有犯罪行为，并作为种族主义动机罪行处理。⁹⁶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68. 联署材料 4 指出，变性人改名换姓需要满足的法律要求违反了他们的隐私权。联署材料 4 促请德国执行这方面的欧洲联盟准则和国际人权标准。⁹⁷

69. “变性与人权行动”组织指出，变性者未被作为“性别多样化”得到接受，而被视为更改了最初指派性别的人。⁹⁸ 该组织还指出，改变变性者个人身份的程序要求进行心理评估，该程序构成“骚扰”。⁹⁹

70. 双国籍家庭与伴侣关系联合会指出，有关公民或移民的外籍家庭成员到其居住国与其团聚的家庭移徙或家庭团聚的限制性移徙政策和行政惯例违反了保护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¹⁰⁰

71. 双国籍家庭与伴侣关系联合会指出，家庭团聚要求提供一些文件，来自某些非洲和亚洲国家的这类文件的真实性常常受到质疑。¹⁰¹ 被“怀疑”假结婚(仅为获得居留许可的目的而结婚)的伴侣受到的对待方式常常侵犯他们的隐私，具有侮辱性、令人难堪。¹⁰²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

72. 欧洲不容忍和歧视基督教徒观察站指出，法律要求药剂师在适当时间内提供处方药品，即使对伦理上解释含糊的药品，如“早期堕胎功能事后避孕药”也不例外，尽管良心反对条款对人工流产作了规定。欧洲不容忍和歧视基督教徒观察站呼吁在《药房法》或《社会法》第五卷中以法律形式承认药剂师的良心自由。¹⁰³

73.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鼓励德国在不侵犯媒体的编辑独立性的前提下，提高媒体的认识，即有必要确保媒体报导不传播种族主义偏见和成见，以及有必要在反对这类偏见和成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¹⁰⁴

74. 欧洲维护胎儿生命权组织指出，一家由国家资助的电视台对该组织维护胎儿生命权的立场作了负面报导。德国缺乏制止媒体滥用意识形态概念的意愿，导致该组织的和平示威活动仍然受到一些反对者的干扰。¹⁰⁵

75. 生命中心——保护上帝宝贵的孩子组织(德国)指出，该组织被禁止接近堕胎诊所之外的区域。¹⁰⁶ 该组织指出，禁止个人通过和平示威或通过向公众演讲表现其信仰的做法违反了言论自由权。¹⁰⁷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76. 联署材料 6 指出，有关劳动力市场、社会保险、医疗、福利和税收的政策针对妇女的结构性歧视日益增加。与男子从事相似岗位工作的妇女的薪酬平均低于男子 23%。¹⁰⁸

7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具有移民背景的个人在获得就业方面仍然受到歧视。即使资历相当，移民及其子女在找工作方面比其他人群面临更大困难。¹⁰⁹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提出一些建议，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改变雇主对具有移徙背景的人的态度。¹¹⁰

78.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法院规定工会在举办合法罢工前必须满足的条件很难实现。此外，一群工人也许无法为罢工的目的随时组成工会，该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不符合《欧洲社会宪章》。¹¹¹

79. 国际方际会指出，《卖淫法》的缺陷非常明显，包括妓女的工作条件糟糕、没有医疗保险的妇女缺乏医疗保健，以及缺乏就业合同等。¹¹²

80. 联署材料 3 表示关切的是，青少年可在 17 岁时在父母的同意下应征入伍。¹¹³

81. 欧洲委员会的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向学徒工支付的津贴不足，与《欧洲社会宪章》不符。¹¹⁴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82.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虽然《养老保险可持续性法》为了维护养老金水平，规定了保障费率、上限和目标，但新的养老金调整规则对公式做了修改，导致养老金减少以及领养老金的人购买力下降。¹¹⁵

83. 联署材料 6 指出，在联邦的东部各州，越来越多在 1942 至 1952 年间出生的老人可能每月领取的养老金低于 600 欧元。到 2023 年之前，这一人群陷入贫困的人口比例可能从 13.4% 增加至 23.6%。¹¹⁶

84.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指出，联邦宪法法院认为，《寻求庇护者福利法》中规定的福利数额不足，不符合宪法；保证有尊严的最低生活条件这一基本权利平等适用于德国人和在德国生活的外国人；立法机构应尽快对该法律进行修订，确保有尊严的最低生活条件。¹¹⁷

85.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指出，德国没有履行与食物权相关的义务。大量增加食物银行是粮食不安全的证据。¹¹⁸ 为儿童和青年提供的社会保障福利不足以实现营养平衡。¹¹⁹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建议实施一项全面的减贫方案。¹²⁰

8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各类研究表明，平均而言，生活在德国的移民比德国公民支付更高房租，但其居住房屋或公寓面积小于德国公民。该委员会还注意到，地主和地产管理公司存在歧视性做法，如根据个人的姓名或德语流利程度加以歧视的做法。¹²¹

8. 受教育权

87. 开放社会正义行动指出，虽然德国采取步骤，执行工作组报告第 81.32 段所载与移徙儿童接受教育相关的建议，¹²² 但对移徙儿童的歧视仍在损害他们受教育的权利。¹²³ 开放社会正义行动呼吁对《普遍反歧视法》进行修订，纳入以下条款：禁止教育方面的歧视；将母语非德语的儿童纳入正常班级，为他们提供额外支持；为教师提供有关不歧视和跨文化教育的强制培训。¹²⁴

88.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有研究表明，第一代和第二代移民儿童在德国教育体系中取得良好成绩的概率远远低于德国儿童，尽管他们取得好成绩的愿望与德国儿童相同甚至更高。¹²⁵ 该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制定政策，确保来自少数群体的儿童平等、全面地接受教育；制止学校里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为教师提供在多文化环境中工作的培训。¹²⁶

89.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确保所有教师有能力客观地评估即将进入中学的学生的能力，以确保学生不被送入学术水平过低的学校，除非这样做极为必要。¹²⁷

90. 欧洲不容忍和歧视基督教徒观察站指出，上学是强制性的，父母无法选择让其子女在家中接受教育。儿童必须参加传播道德放任理念的性教育课程。基督教徒父母如果阻止其子女参加这类课程会受到惩罚。¹²⁸

9. 文化权

91.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德国应确保将有关支持犹太文化的承诺转化为切实的行动。¹²⁹

92. 部长委员会呼吁制定政策，允许在处理行政事务时以及在法院使用少数民族的语言；确保提供适当的丹麦语、低地德语、下索布语、北弗里西亚语、罗姆语和东弗里西亚语的广播和电视节目。¹³⁰

10. 少数群体

93. 部长委员会指出，就保护少数民族问题而言，联邦政府、各州和地方政府之间缺乏明确的责任划分，导致公共资金安排复杂混乱。¹³¹

94.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穆斯林和土耳其社区的成员在日常生活中常常面临歧视，在就业和住房等方面遇到困难。儿童在学校的成绩较差，有关于教师歧视情况的报告。¹³²

95.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穆斯林妇女因为戴头巾，在找工作方面遇到困难，一些州已颁布法律，禁止在学校里佩戴头巾。¹³³ 此外，关于佩戴头巾的公共讨论造成的不利影响比法律更为严重，因为穆斯林妇女被刻画为受到压制和处于从属地位的人群。¹³⁴

9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黑人社区尤其容易受到种族暴力的侵害，当受害者寻求警察的帮助时，却被当作“二等”公民对待。¹³⁵ 黑人在就业方面遭到歧视，几乎没有任何职业榜样。他们还受到教育方面分流制度的不利影响。¹³⁶

9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罗姆人和辛提人社区的成员尤其在住房和教育领域受到歧视。教师常常不了解辛提人和罗姆人的历史，传播负面的定型观念。媒体和警方普遍对罗姆人和辛提人社区存在负面舆论导向。¹³⁷

11.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98. 联署材料 5 指出，关于移民的法律没有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优先事项。联署材料 5 指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的行政决定、政策、服务与方案均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¹³⁸ 大赦国际表达了类似意见，并呼吁废除《庇护程序法》第 18a 条(又称为“机场程序”)及《庇护程序法》第 34a 条第 2 款。¹³⁹

99. 大赦国际呼吁德国在审议是否拘留和维持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问题时遵守国际难民和人权法及标准，包括欧盟的法律。¹⁴⁰

100. 联署材料 3 指出，德国在良心拒服兵役方面存在良好做法，令该组织感到惊讶的是，对因为本国没有或没有适当的良心拒服兵役条款而逃离这些国家的人，德国的庇护法庭并没有一致地承认其获得庇护的权利。¹⁴¹

101. 联署材料 6 指出，就引渡而言，虽然当局有义务评估被引渡者是否有能力旅行，但在实际中，即使被引渡者表现出疾病症状，当局也常常不作这一评估。¹⁴²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ATME e.V.	Aktion Transsexualität und Menschenrecht, Ludwigsburg, Germany;
ECPAT	ECPAT Germany, Freiburg, Germany and ECPAT International, Bangkok, Thailand;
EPL	EuroProLife e.V. Munich, Germany;
FI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FIAN	FIAN Deutschland e.V. Köln, Germany;
GBM	Gesellschaft zum Schutz von Bürgerrecht und Menschenwürde, Berlin, Germany;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HGKKD	Lebenszentrum - Helfer für Gottes kostbare Kinder Deutschland e.V. München, Germany;
IAF	The Association of Binational Families and Partnerships, Frankfurt, Germany;
JS 1	Trennungsväter e.V. Amberg, Germany and Gleichmaß e.V. Gera, Germany (Joint Submission 1);
JS 2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ransidentität und Intersexualität e.V., Offenburg, Germany, TransInterQueer e.V., Berlin, Germany, and Trans-Kinder-Netz, Berlin, Germany (Joint Submission 2);
JS 3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The Netherlands and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Belgium (Joint Submission 3);
JS 4	Federal Working Group GLBTI and United Services Union, Berlin, Germany (Joint Submission 4);
JS 5	National Coali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Germany, Berlin, Germany (Joint Submission 5);
JS 6	FORUM MENSCHENRECHTE, Berlin Germany, In cooperation with: ATD Fourth World Germany, Aktion Courage, Brot für die Welt -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Bundesverband unbegleiteter minderjähriger Flüchtlinge (BUMF), Bundesweite AG der Psychosozialen Zentren für Flüchtlinge und Folteropfer (BAFF), Bundesweiter Koordinierungskreis gegen Frauenhandel und Gewalt an Frauen im Migrationsprozess (KOK), Deutscher Frauenrat, FIAN Deutschland e.V., Diakonie Deutschland - Evangelischer Bundesverband, Gemeinschaft für Menschenrechte im Freistaat Sachsen e.V. (GMS), Germanwatch, Gesellschaft für bedrohte Völker, Humanistische Union (HU), Human Rights Watch Germany, Humboldt Law Clinic: Grund- und Menschenrechte, International Physicia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War (IPPNW), German Section, Physicians in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fugio Munich, Intersexuelle Menschen e.V., Lesben- und Schwulenverband in Deutschland (LSVD), Kindernothilfe, MISEREOR, Nuremberg Human Rights Centre, Pro Asyl,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German Section, TERRE DES FEMMES, terre des hommes, Vereinte Evangelische Mission (VEM),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German Section (WILPF) (Joint Submission 6);

JS 7	Federal Working Group LGBTI and United Service Workers Trade Union, Germany (Joint Submission 7);
JS 8	Lesbian and Gay Federation in Germany (Lesben- und Schwulenverband in Deutschland - LSVD) and European reg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 Europe) (Joint Submission 8);
KOK	Bundesweiter Koordinierungskreis gegen Frauenhandel und Gewalt an Frauen im Migrationsprozess e. V., Berlin, Germany;
OIDAC	Observatory on Intolerance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hristians in Europe, Vienna, Austria;
OSJI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i>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i>	
GHIR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i>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i>	
CoE-CPT	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to the Germ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Germany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25 November to 7 December 2010, CPT/Inf (2012) 6;
CoE-ECRI	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Report on Germany, CRI(2009)19;
CoE-CM	Council of Europe –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solution CM/ResCMN(2011)10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in Germany;
CoE-ACFC	Council of Europe –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Third Opinion on Germany, adopted on 27 May 2010, ACFC/OP/III(2010)003;
CoE-Committee/CM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Application of the Charter in Germany, Fourth Monitoring Cycl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Charter (Committe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harter by Germany (CM), 25 May 2011, ECRML (2011)2;
CoE-ECSR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XIX-1 (Germany) (November 2008); Conclusions XIX-2 (2009) (Germany); Conclusions XIX-3 (2010) (Germany); (Conclusions XIX-4 (2011) (Germany).

- ² GIHR, para. 8.
³ GIHR, para. 9.
⁴ GIHR, para. 10.
⁵ GIHR, para. 26.
⁶ GIHR, para. 11.
⁷ GIHR, para. 11.
⁸ GIHR, para. 14.
⁹ GIHR, para. 16.
¹⁰ GIHR, para. 17.
¹¹ GIHR, para. 19.
¹² GIHR, para. 22.
¹³ GIHR, para. 24.
¹⁴ GIHR, para. 25.
¹⁵ GIHR, para. 28.
¹⁶ GIHR, para. 30.
¹⁷ GIHR, para. 31.

- 18 GIHR, para. 33.
19 GIHR, para. 34.
20 GIHR, para. 35.
21 GIHR, para. 36.
22 GIHR, para. 38.
23 AI, p. 4; KOK, p. 4, para. 18; JS 6, para. 51.
24 AI, p. 4.
25 JS 6, para. 3.
26 JS 6, paras. 4 and 51; *See also* ECPAT, p. 4.
27 JS 6, para. 51.
28 JS 6, para. 4.
29 JS 1, p. 5.
30 ECPAT, p. 5. ECPAT made recommendations (p. 6).
31 ECPAT, p. 6.
32 ECPAT, p. 7.
33 ECPAT, p. 7.
34 CoE-ECRI, p. 19, paras. 43 and 44.
35 AI, pp. 2 and 5.
36 JS 6, para. 2.
37 JS 8, p. 4.
38 *See* Addendum,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11/15/Add.1 (A/HRC/11/15/Add.1), p. 3.
39 A/HRC/11/15, p. 17.
40 GBM, p. 2.
41 GBM, p. 2.
42 *See* A/HRC/11/15/Add.1, p.4.
43 A/HRC/11/15, p. 17.
44 GBM, p. 3.
45 CoE-ECRI, p. 44, para. 154. CoE-ECRI made a recommendation in this regard (p. 44, para. 155.)
46 JS 6, para. 13.
47 JS 6, para. 11. *See also* GBM, p. 2.
48 CoE-ECRI, pp. 15-16, paras. 26-28.
49 CoE-ECRI, p. 18, para. 36.
50 CoE-ECRI, pp. 16-17, paras. 29, 30.
51 CoE-CM, CM/ResCMN(2011)10, p. 3.
52 CoE-CM, CM/ResCMN(2011)10 p. 2. *See also* JS 6, para. 10.
53 CoE-ACFC, p. 2. CoE-CM, CM/ResCMN(2011)10, p. 3, para. 2.
54 CoE-ECRI, p. 13, paras. 17 and 22.
55 CoE-ECRI, p.14, para. 20.
56 CoE-CM, CM/ResCMN(2011)10, p. 3, para. 2.
57 CoE-ECRI, p. 25, para. 67.
58 CoE-ECRI, p. 25, paras. 68 and 69.
59 JS 4, p. 1. JS 7, p. 1.
60 JS 7, p. 1.
61 JS 7, p. 2.
62 JS 8, p. 1.
63 JS 8, p. 1.
64 A/HRC/11/15, p. 18.
65 *See* A/HRC/11/15/Add.1, p.4.
66 JS 8, p.3.
67 JS 5, p. 7.
68 JS 2, p. 3, para. 3.
69 JS2, p.2, paras. 1 and 2, and p. 4.

- 70 AI, pp. 2 and 5.
71 CoE-ECRI, p. 27, paras. 79 and 80.
72 ECPAT, p. 10.
73 FI cited Cho, S.-Y., Dreher, A. and Neumayer, E. (2012). “Does Legalized Prostitution Increase Human Trafficking?”. Economics of Security Working Paper 71, Berlin: Economics of Security (fn. 4).
74 FI, p. 3, para. 8.
75 FI, p. 5, para. 25.
76 KOK, p. 4, para. 14.
77 KOK, p.4, paras. 15 – 20. KOK made recommendations (pp. 5-6).
78 CoE-CPT, p. 60, para. 145.
79 CoE-CPT, p. 14, para. 14.
80 ECPAT, p. 9.
81 ECPAT, p. 9.
82 GIEACPC, p. 1.
83 CoE-CPT, p. 28, para. 52.
84 CoE-CPT, p. 46, para. 107.
85 CoE-CPT, p. 47, paras. 109 and 111.
86 CoE-CPT, p. 24, para 43 and Annex 1, p. 64.
87 See A/HRC/11/15/Add.1, p. 5.
88 A/HRC/11/15, p. 18, para. 24.
89 JS 1, pp. 3-4.
90 A/HRC/11/15/Add.1, p. 5.
91 JS 1, p. 6.
92 JS 1, p. 6-7.
93 AI, p. 4.
94 AI, p. 6.
95 ECPAT, p. 8.
96 CoE-ECRI, p.15, para. 23.
97 JS 4, p. 2.
98 ATME e.V., p. 3.
99 ATME e.V. p. 8.
100 IAF, p. 2.
101 IAF, p. 3.
102 IAF, p. 4.
103 OIDAC, p. 2, para. 3.
104 CoE-ECRI, p. 27, para. 77.
105 EPL, pp. 1-2.
106 HCKKD, p. 1.
107 HCKKD, p. 2.
108 JS 6, para. 8.
109 CoE-ECRI, p. 22, para. 56.
110 CoE-ECRI, p. 23, paras. 59 and 60.
111 CoE-ECSR, Conclusions XIX- 3, p. 14.
112 FI, pp. 3-4, paras. 9-15.
113 JS 3, para.22.
114 CoE-ECSR, Conclusions XIX-4, p. 5.
115 CoE-ECSR, Conclusions XIX-4, p. 20.
116 JS 6, para. 44.
117 FIAN, p. 3.
118 FIAN, p. 1.
119 FIAN, p. 2.
120 FIAN, p. 4.

- ¹²¹ CoE-ECRI, p. 24, para. 62.
¹²² A/HRC/11/15, p. 19.
¹²³ OSJI, p. 1.
¹²⁴ OSJI, p. 1.
¹²⁵ CoE-ECRI, p. 20, para. 46.
¹²⁶ CoE-ECRI, p. 20, para. 51.
¹²⁷ CoE-ECRI, p. 2, paras 52 – 54.
¹²⁸ OIDAC, p. 2, paras. 1 and 2.
¹²⁹ CoE-ECRI, p. 44, para. 155.
¹³⁰ CoE –Committee/CM, ECRML (2011)2; p. 109.
¹³¹ CoE-CM, CM/ResCMN(2011)10, p. 2.
¹³² CoE-ECRI, p. 31, para. 96 and p. 33, para. 105.
¹³³ CoE-ECRI, p. 32, para 99
¹³⁴ CoE-ECRI, p. 32, para. 99.
¹³⁵ CoE-ECRI, p. 34, para. 108.
¹³⁶ CoE-ECRI, p. 34, para. 109.
¹³⁷ CoE-ECRI, p. 35, para. 111. See also CoE-CM, CM/ResCMN(2011)10, p. 2. CoE-CM made recommendations (p. 3).
¹³⁸ JS 5, p. 1.
¹³⁹ AI, p. 5. See also JS 1, p. 2, and JS 6, para. 20.
¹⁴⁰ AI, p. 5.
¹⁴¹ JS 3, para.14.
¹⁴² JS 6, p. 17.
-